

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虞建〔2023〕28号

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补充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全区建筑业企业：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补充意见》（虞政办发〔2023〕33号）文件精神，保障政策落地，现将实施细则汇总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14日

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补充意见的实施细则

为增强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政策落地落实，根据（虞政办发〔2023〕33号）文件中《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补充意见》（以下简称《补充意见》）的条款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完善工程价款结算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补充意见》第（七）条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承建的区内政府投资（国有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后、结算审计之前，对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无争议部分工程价款，可在审计完成前支付至该部分工程价款的95%。

1. 扶持对象：在我区的施工类建筑业企业。

2. 扶持标准：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文件精神，对近三年经济贡献总额均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建筑业企业，在发文之日起还未完成决算审计的，承建的区内政府投资（国有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后、结算审计之前，对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无争议部分工程价款，可在审计完成前支付至该部分工程价款的95%。

3. 申请材料：（1）《企业奖补资金申请表》；（2）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和复印件；（3）企业近三年纳税凭证原件和复印件；（4）承建的区内政府投资（国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5）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提

供的无争议部分工程价款相关证明。

4. 审批程序：（1）由区建设局负责组织申报、审核工作；（2）区建设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提出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3）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建设局提出资金兑现方案，建设单位按照资金兑现方案将相关资金拨付至施工单位。

二、加强风险企业扶持的操作细则

政策条款：《补充意见》第（八）条加大重整重组企业扶持力度，自重整重组完成当年起连续五年按企业年经济贡献总额中地方贡献部分比上年度增加额的 80%给予奖励。

1. 扶持对象：在我区的施工类建筑业企业。

2. 扶持标准：加大重整重组企业扶持力度，重整重组完成当年作为核算基数，连续五年按企业年经济贡献总额中地方贡献部分比上年度增加额的 80%给予奖励。

3. 申请材料：（1）《企业奖补资金申请表》；（2）批准重整重组相关文件原件和复印件；（3）企业上年度和当年度纳税凭证原件和复印件。

4. 审批程序：（1）由区建设局负责组织申报、审核工作；（2）区建设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按照审核确定的奖补金额的 50%提交财政部门下达奖补资金进行预兑现；（3）汇算清缴结束后，由区建设局提出扶持项目核定意见并公示；（4）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建设局提出资金兑现方案，区财政局按照资金兑现方案将相关资金拨付至区建设局，由区建设局负责兑现。

附件：《企业奖补资金申请表》

附件

_____年度企业奖补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地址		邮编	
企业法定 代表人		身份证号	
资质证书 类别编号		最高资质 类别等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实施细则 中对应政 策条款	申请材料		申请奖补资 金(万元)
<p>本企业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属实。如有不实信息，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请各企业对照实施细则按每一条款一份表格进行申报。

绍兴市上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印发
